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訂定實施，經參考「一百零二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檢討會議決議暨考評委員建議事項予以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位置並非在災害第一現場，實際工作為支援協助地方救災資源物資之調度，並無指揮地方救災作業之權限，修正為「前進協調所」，較符合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中央支援地方」、「地方負責執行」之精神。（修正名稱）
- 二、以內政部所主管災害之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判定前進協調所啟動時機標準。（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釐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地方前進指揮所四者間工作職掌及運作機制，以利應變協調聯繫。（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功能分組啟動與進駐擔任主導及協助機關之規定，俾保留運作彈性。調整功能分組及工作項目，「災情監控組」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重疊，爰予刪除；「新聞處理組」原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主導，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爰予刪除，原辦理事項併入「幕僚參謀組」；原「疏散收容組」中「民眾疏散撤離情形之掌握」、「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之工作項目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重疊，爰予刪除，餘「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之掌握」一項，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導，組名配合修正為「民生物資組」。另為辦理自來水、電力等項搶修調度支援相關事宜，新增水電維生組。（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 <u>協調</u> 所作業規定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位置並非在災害第一現場；又實際工作為支援協助地方救災資源物資之調度，並無指揮地方救災作業之權限，爰將其名稱修正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 <u>協調</u> 所，以符合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中央支援地方」、「地方負責執行」之精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第五款所規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u>強化</u>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u>調度支援機制</u>，<u>有效</u>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p>	<p>一、目的</p> <p>為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第五款所規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加強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整合<u>中央</u>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p>	文字酌作修正。
<p>二、啟動時機</p> <p>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u>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u>，經中央</p>	<p>二、啟動時機</p> <p>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災情需要，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p>	<p>一、前進協調所之啟動時機宜以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供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判定啟動時機標準，較為周延，爰予修正。</p>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因應災情擴大(跨二個縣市以上災情如莫拉</p>

<p>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u>協調所</u>（以下簡稱<u>前進協調所</u>）或分（支）<u>所</u>，並指定<u>主導機關</u>。</p>	<p>心前進指揮所。</p>	<p>克風災、三一一大震災）或特殊需求，鄰近縣（市）得成立前進協調所「分（支）所」，以利處理災情支援協調事宜。</p>
<p>三、設置地點</p> <p>（一）內政部（消防署）平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可供作<u>前進協調所</u>之適當地點，並將資料建檔，其設置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p>（二）內政部（消防署）災時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款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u>前進指揮所</u>（以下簡稱<u>前進指揮所</u>）或其他<u>適當</u>之地點，<u>由協調官評估災情需要</u>，並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u>前進協調所</u>。</p>	<p>三、設置地點<u>選定</u></p> <p>（一）內政部（消防署）平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可供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適當地點，並將資料建檔，其設置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p>（二）內政部（消防署）災時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款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現地指揮所之地點，並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p>	<p>一、第一款序文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第二款之現地指揮所修正為前進指揮所，俾與實務通用說法一致，並修正前進協調所之設置地點及程序。</p>

四、前進協調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任務區分

(一) 前進協調所：

與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2. 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3. 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
4. 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5.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查證災情狀況，受理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並督導前進協調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

一、本點新增。

二、釐清前進協調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地方前進指揮所四者間之工作職掌及運作機制，以利應變協調聯繫。

<p>區之地方政府救災能量進行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提供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協調所，並提供必要支援。3. 協助排除前進協調所遭遇協調支援上之困難。 <p>(三)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評估各種災情狀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評估需求內容與數量，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申請支援。2. 於未受損之主要幹道或交流道附近或其他適當地點建立集結點，並將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轉知支援單位。3.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執行救災任務。4.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	--	--

<p>或爭議。</p> <p>(四) 前進指揮所：</p> <p>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報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提出人力、物資、裝備機具支援需求。 3. 確認災害現場之收容安置處所、飛行器起降空間。 4. 其他現場需協調事項。 		
<p><u>五、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u></p> <p>(一) 前進<u>協調所</u>置<u>總協調官</u>一人，綜理前進<u>協調所</u>災害應變事宜；<u>副總協調官</u>二或三人，襄助<u>總協調官</u>處理前進<u>協調所</u>災害應變事宜。</p> <p>(二) 前款人員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次長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p>	<p>四、指揮官及副指揮官</p> <p>(一)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或三人，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p> <p>(二) 前款人員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次長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區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指揮者，爰將指揮官及副指揮官修正為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p> <p>三、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u>六、編組</u></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u>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u>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u>前進協調所</u>，或增派其</p>	<p>五、編組</p> <p>(一) 前進指揮所編組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辦理，設幕僚參謀組、<u>災情監控組</u>、<u>新聞處理組</u>、</p>	<p>一、點次變更，第一款與第二款互調。</p> <p>二、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為保留啟動功能分組擔任主導及協助機關之</p>

<p>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u>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u>；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u>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u>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u>前進協調所</u>運作。</p> <p>(二)前進<u>協調所</u>編組<u>參照</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辦理，設幕僚參謀組、網路資訊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u>民生物資</u>組、交通工程組、醫衛環保組、<u>水電維生</u>組、行政庶務組等功能分組，其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p>	<p>網路資訊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疏散收容組、交通工程組、醫衛環保組、行政庶務組等功能分組，其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p>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p>	<p>彈性，文字酌作修正。編組中「災情監控組」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重疊，爰予刪除；「新聞處理組」原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主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該辦公室為行政院之幕僚單位，爰該組刪除，原辦理事項併入「幕僚參謀組」；「疏散收容組」原工作項目中「民眾疏散撤離情形之掌握」、「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部分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重疊，爰於修正規定第七點刪除上開工作項目，餘「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之掌握」一項工作項目，組名爰配合修正為「民生物資組」，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導。另為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等相關事宜，增列「水電維生組」，俾臻周延。</p>
<p><u>七、進駐機關</u>人員及任務</p> <p>(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u>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u>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p>	<p><u>六、進駐人員及任務</u></p> <p>(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p>	<p>一、點次變更，第一款與第二款互調，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功能分組方面，「災情</p>

<p>(二) <u>前進協調所</u>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p> <p>1. 幕僚參謀組：由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主導。</p> <p>(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p> <p>(2) <u>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u>。</p> <p>(3) 擔任前進<u>協調所</u>、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p> <p>(4) 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p> <p><u>2. 網路資訊組</u>：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p>	<p>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p> <p>1. 幕僚參謀組：由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主導。</p> <p>(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p> <p>(2) 籌開前進指揮所記者會及預擬新聞稿或發言稿。</p> <p>(3) 擔任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p> <p>(4) 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p> <p><u>2. 災情監控組</u>：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主導，並得視災情狀況另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p>	<p>監控組」及「新聞處理組」刪除、增列水電維生組，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說明三。「支援調度組」增列營建署為協助機關。「疏散收容組」組名修正為「民生物資組」，刪除民政司主導之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工作項目，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說明三，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主導之「內政部社會司」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另「醫衛環保組」之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工作項目並酌作修正。</p>
--	---	--

<p>(1)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p> <p>(2) 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設備之建立。</p> <p>(3)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p> <p><u>3.</u>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消防署、<u>營建署</u>、警政署)協助。</p> <p>(1) 協調支援機關(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p> <p>(2) 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及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p> <p><u>4.</u>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警政署協助。</p> <p>(1) 備妥相關救災圖資、簿冊。</p> <p>(2) 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p> <p>(3) 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p>	<p><u>(1) 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u></p> <p><u>(2) 情資之掌握。</u></p> <p><u>3. 新聞處理組：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內政部(消防署)協助。</u></p> <p><u>(1) 前進指揮所新聞發布及記者會召開事宜。</u></p> <p><u>(2) 協請新聞電視媒體發布政府之應變措施。</u></p> <p>4. 網路資訊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p> <p>(1)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p> <p>(2) 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設備之建立。</p> <p>(3)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p> <p>5. 支援調度組：由國</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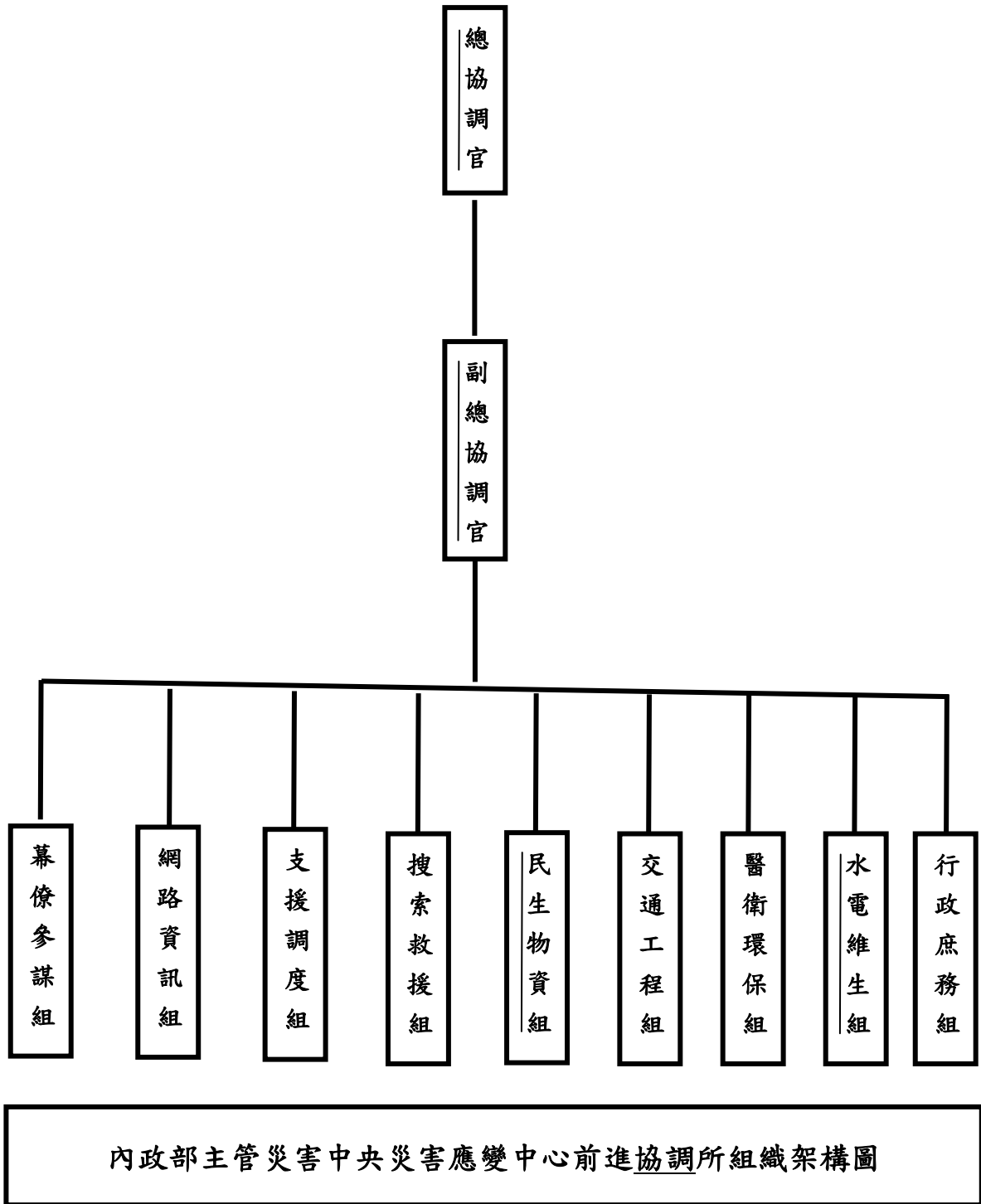
<p>(4) 統計救災資料。</p> <p><u>5. 民生物資組</u>：由<u>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u>主導。<u>掌握</u>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p> <p><u>6. 交通工程組</u>：由交通部主導。</p> <p>(1) 受阻道路替代路線之規劃及配合地方政府運輸工具徵(租)用之協調聯繫。</p> <p>(2) 協助協調救災船舶載具、人員之徵(租)用及海運路線之規劃。</p> <p>(3) 民用航空器徵(租)用之協調聯繫。</p> <p><u>7. 醫衛環保組</u>：由<u>衛生福利部</u>主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u>重大災害致多個直轄市、縣(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及環境衛生清理、消毒作業無法因應時，協調鄰近直轄市、縣(市)支援相關事宜。</u></p> <p><u>8. 水電維生組</u>：由<u>經濟部</u>主導。</p> <p><u>(1) 自來水、電力、</u></p>	<p>防部主導、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協助。</p> <p>(1) 協調支援機關(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p> <p>(2) 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及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p> <p>6.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警政署協助。</p> <p>(1) 備妥相關救災圖資、簿冊。</p> <p>(2) 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p> <p>(3) 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p> <p>(4) 統計救災資料。</p> <p>7. 疏散收容組：由內政部(<u>民政司、社會司</u>)主導。</p> <p><u>(1) 民眾疏散撤离情形之掌握。</u></p> <p><u>(2) 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u></p> <p>(3) 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p>	
---	--	--

<p><u>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u></p> <p><u>(2)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u></p> <p>9. 行政庶務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p> <p>(1) 前進<u>協調</u>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p> <p>(2) 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p> <p>(3) 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它行政庶務事項。</p>	<p>作業之<u>掌握</u>。</p> <p>8.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p> <p>(1) 受阻道路替代路線之規劃及配合地方政府運輸工具徵(租)用之協調聯繫。</p> <p>(2) 協助協調救災船舶載具、人員之徵(租)用及海運路線之規劃。</p> <p>(3) 民用航空器徵(租)用之協調聯繫。</p> <p>9. 醫衛環保組：由行政院衛生署主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p> <p><u>(1) 災區緊急醫療服務需求之掌握。</u></p> <p><u>(2) 跨區域醫療資源之協調調度。</u></p> <p><u>(3) 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u></p> <p>10. 行政庶務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p> <p>(1) 前進指揮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p>	
---	---	--

	<p>與維護。</p> <p>(2)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p> <p>(3)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它行政庶務事項。</p>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p>	
<p><u>八、運作機制</u></p> <p>(一)<u>前進協調所</u>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p> <p>(二)<u>前進協調所</u>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u>前進指揮所</u>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p>	<p><u>七、運作機制</u></p> <p>(一)<u>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聯繫可逕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功能分組辦理</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p>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現地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前進協調所主要任務為「需求資源、作業流程統合之支援協調」，「通報、聯繫」非其任務，爰刪除第一款前段。</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現地指揮所修正為前進指揮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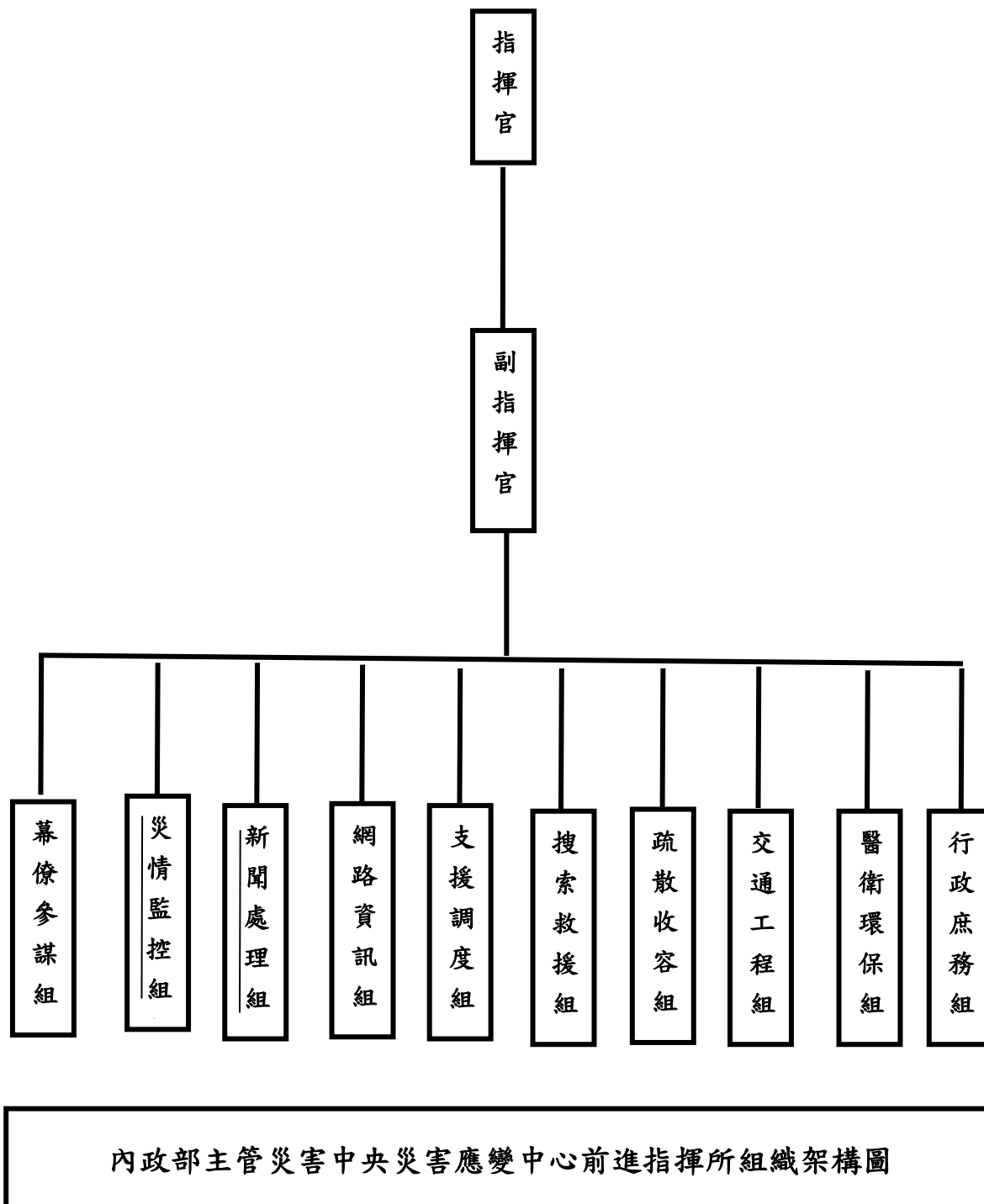
<p>九、後勤支援 <u>前進協調所</u>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協助，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負擔相關經費。</p>	<p>宜。 八、後勤支援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及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協助，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負擔相關經費。</p>	<p>一、點次變更。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十、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u>協調所</u>之編組或撤除之。</p>	<p>九、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十一、演練 中央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p>	<p>十、演練 中央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二、獎懲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p>	<p>十一、獎懲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附件一



修正說明：

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災情監控組」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重疊，爰予刪除；「疏散收容組」刪除部分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重疊之任務，組名修正為「民生物資組」；「新聞處理組」原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主導，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刪除，原辦理事項併入「幕僚參謀組」；另為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等相關事宜，增列「水電維生組」，俾臻周延。



修正附件二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表

(單位：人)

項次	功能分組	主導、協助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機關(單位)	人數	協助機關(單位)	人數	
1	幕僚參謀組	內政部 (消防署、營建署)	2 (各1)			
2	網路資訊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3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3	內政部 (消防署、警政署、 <u>營建署各</u> <u>1</u>)	<u>3</u>	
4	搜索救援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內政部 (警政署)	1	
5	<u>民生物資組</u>	<u>衛生福利部</u> <u>(社會救助及社工司)</u>	<u>1</u>			
6	交通工程組	交通部	1			
7	醫衛環保組	<u>衛生福利部</u>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8	<u>水電維生組</u>	<u>經濟部</u>	<u>1</u>			
9	行政庶務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總計		<u>12</u>		<u>5</u>	

修正說明：

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災情監控組」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重疊，爰予刪除；「疏散收容組」刪除部分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重疊之任務，組名修正為「民生物資組」；「新聞處理組」原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主導，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刪除，原辦理事項併入「幕僚參謀組」；另為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等相關事宜，增列「水電維生組」，俾臻周延。

現行附件二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表						
						(單位：人)
項次	功能分組	主導、協助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機關(單位)	人數	協助機關(單位)	人數	
1	幕僚參謀組	內政部 (消防署、營建署)	2 (各1)			
<u>2</u>	<u>災情監控組</u>	<u>內政部</u> (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	<u>3</u> (各1)			<u>視災情狀況另</u> <u>由經濟部、農</u> <u>委會派員進駐</u> <u>中央災害應變</u> <u>中心前進指揮</u> <u>所協助</u>
<u>3</u>	<u>新聞處理組</u>	<u>新聞局</u>	<u>1</u>	<u>內政部</u> (消防署)	<u>1</u>	
4	網路資訊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5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3	內政部 (消防署、警政署)	2 (各1)	
6	搜索救援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內政部 (警政署)	1	
7	疏散收容組	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	2 (各1)			
8	交通工程組	交通部	1			
9	醫衛環保組	行政院衛生署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10	行政庶務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總計		16		5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

為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第五款所規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二、啟動時機

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或分(支)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三、設置地點

(一) 內政部(消防署)平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可供作前進協調所之適當地點，並將資料建檔，其設置條件如下：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二) 內政部(消防署)災時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款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或其他適當之地點，由協調官評估災情需要，並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前進協調所。

四、前進協調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任務區分

(一) 前進協調所：

與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2. 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3. 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
4. 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5.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查證災情狀況，受理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並督導前進協調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地方政府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2. 提供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協調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3. 協助排除前進協調所遭遇協調支援上之困難。

（三）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評估各種災情狀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評估需求內容與數量，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申請支援。
2. 於未受損之主要幹道或交流道附近或其他適當地點建立集結點，並將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轉知支援單位。
3.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執行救災任務。
4.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或爭議。

（四）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回報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提出人力、物資、裝備機具支援需求。
3. 確認災害現場之收容安置處所、飛行器起降空間。
4. 其他現場需協調事項。

五、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

- (一) 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總協調官二或三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 (二) 前款人員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次長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六、編組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
- (二) 前進協調所編組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辦理，設幕僚參謀組、網路資訊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民生物資組、交通工程組、醫衛環保組、水電維生組、行政庶務組等功能分組，其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

七、進駐機關人員及任務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 (二) 前進協調所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

1. 幕僚參謀組：由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主導。
 - （1）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 （2）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 （3）擔任前進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
 - （4）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
2. 網路資訊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 （1）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 （2）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設備之建立。
 - （3）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3.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協助。
 - （1）協調支援機關(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 （2）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及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4.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警政署協助。
 - （1）備妥相關救災圖資、簿冊。
 - （2）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 （3）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 （4）統計救災資料。
5. 民生物資組：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導。掌握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
 - （1）受阻道路替代路線之規劃及配合地方政府運輸工具徵(租)用之協調聯繫。
 - （2）協助協調救災船舶載具、人員之徵(租)用及海運路線之規劃。

(3) 民用航空器徵(租)用之協調聯繫。

7.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
重大災害致多個直轄市、縣(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及環境衛生清理、消毒作業無法因應時，協調鄰近直轄市、縣(市)支援相關事宜。

8.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

(1) 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2)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9. 行政庶務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 前進協調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2) 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

(3) 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它行政庶務事項。

八、運作機制

(一) 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二) 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九、後勤支援

前進協調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協助，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負擔相關經費。

十、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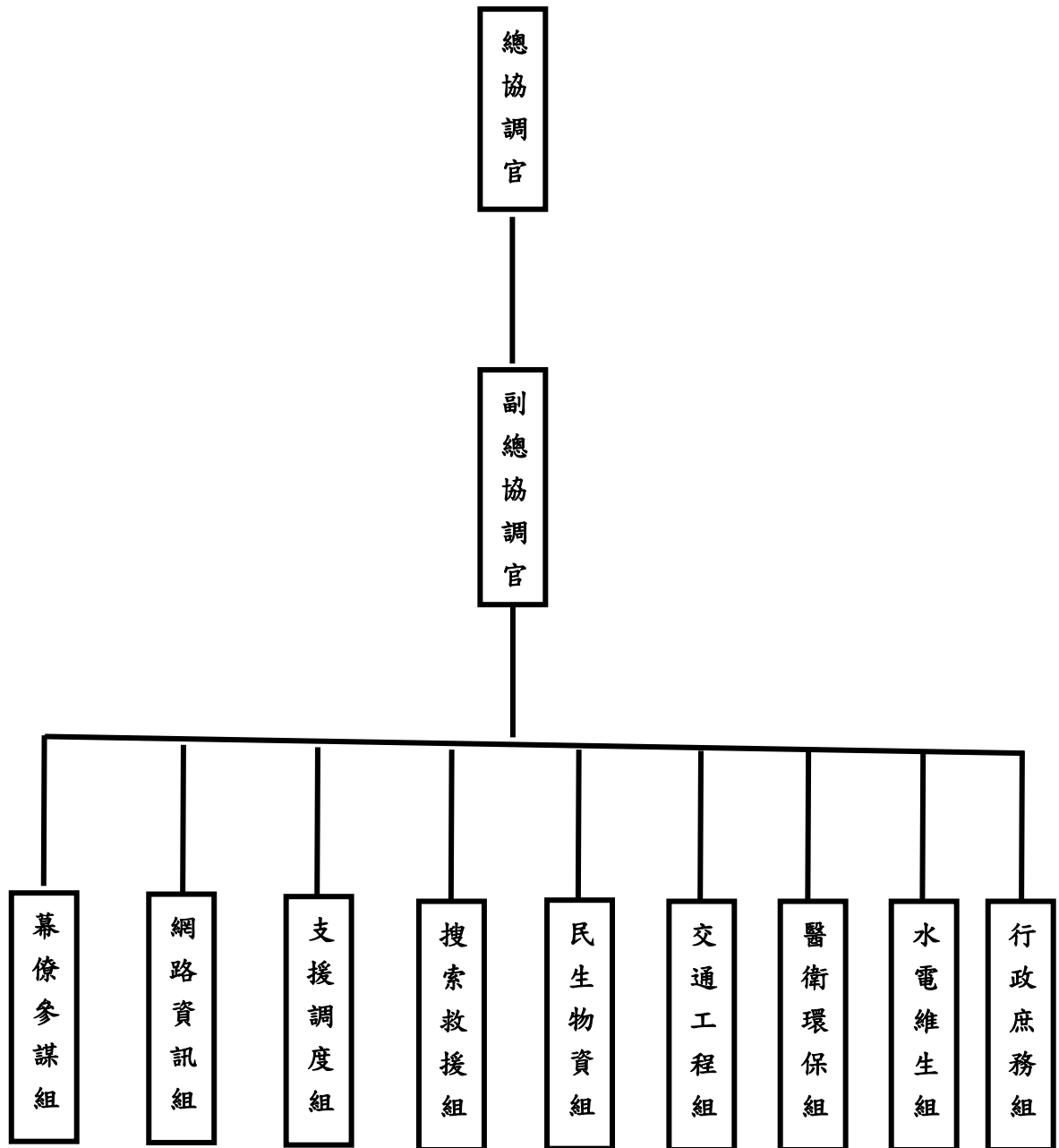
十一、演練

中央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十二、獎懲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件一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表

(單位：人)

項次	功能分組	主導、協助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機關(單位)	人數	協助機關(單位)	人數	
1	幕僚參謀組	內政部 (消防署、營建署)	2 (各1)			
2	網路資訊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3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3	內政部 (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各 1)	3	
4	搜索救援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內政部 (警政署)	1	
5	民生物資組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6	交通工程組	交通部	1			
7	醫衛環保組	衛生福利部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8	水電維生組	經濟部	1			
9	行政庶務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總計		12		5	